

第四點附表 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實施現場作業檢核表 修正規定

水土保持局 分局

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實施現場作業檢核表

附表

土地坐落：_____縣(市)_____鄉(鎮、市、區)_____段_____小段
地號

檢查項目		是	否	備註
1	系統是否有無資料、明顯錯誤等情形？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查定基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地利用圖
系統截圖				
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		

查定人員	課長	秘書	副分局長	分局長

註：檢查項目為「是」者，請填寫本表併同圖資查定文件簽核至分局長(或其授權人員)核可後，始得辦理現場查定作業。

第四點格式一 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申請書 修正規定

格式一

一、本人所有坐落 _____ 縣(市) _____ 鄉(鎮、市、區) _____ 段
_____ 小段 _____ 地號，面積： _____ 平方公尺，經確認屬山
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第二條規定之供農業使用者(依法供農作、
畜牧、森林或保育使用者)，請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十六條規定，
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事宜。

二、檢附文件如下：

私有地：國民身分證影本。

(公有地，應由土地管理機關提出申請)

此 致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分局

申請人姓名：

簽章

住址：

電話：()

行動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第四點格式二 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作業(更正查定)會勘紀錄表 格式二

會勘日期	年 月 日 時 分		
查定單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水土保持局_____分局		
申請人 (申請機關)	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
居所地址			
土地資料	土地位置	縣(市) 鄉(鎮市) 段 小段 地號	
	土地面積 (平方公尺)		
	土地坐標 (T W D 97)	X : Y :	申請類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次查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更正查定
檢核項目	土地現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供農業使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農業使用面積達三分之二以上 土地利用現況簡述:	
量測項目	坡度量測 (%)	以自然排水方向分區量測坡度，分為____區，坡度分別為_____。	
	土壤有效 深度(公分)	共量測____孔，深度分別為_____。	
	土壤沖蝕 程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輕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嚴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極嚴重	
	母岩性質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軟質母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硬質母岩	

會勘單位及人員(簽名)	<p>申請人(或申請機關)：</p> <p>_____地政事務所(負責現場土地分割測量、複丈、鑑界事宜)：</p> <p>水土保持局_____分局：</p> <p>其他機關：</p>
申請人(或申請機關)意見	
其他機關意見	
其他事項	

現場勘查照片(至少4張，表示土地現況、量測坡度及土壤有效深度等):

現場示意圖(本示意圖以一筆一張為原則；平均坡度及土壤有效深度可在同一張圖內表示):

第六點格式八 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更正申請書 修正
規定 格式八

一、本人所有坐落_____縣(市)_____鄉(鎮、市、區)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，面積：_____平方公尺。

經查定結果為：宜農牧地 擬請更正為：宜農牧地
宜林地 宜林地
加強保育地 加強保育地
不屬查定範圍之土地

二、申請更正方式：本案倘須辦理現場作業，本人自願向地政事務所申請土地鑑界。

三、茲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(公有地由土地管理機關提出申請函)、近十年內無違反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條、第三十三條規定之證明。(向當地縣(市)政府申請)

此致

水土保持局 分局

申請人姓名： 簽章

住 址：

電 話：()

行動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